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关于2022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运营单位名单的公示

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质量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的要求,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于2022年6月9日下午召开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单位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各运营单位的相关汇报,与会第三方运营单位签署了运维服务承诺书。截止目前,共收到山西绿清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11家运营单位的资料。现决定对2022年度予以备案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运营单位名单进行公示。

附:予以公示的第三方运营单位名单及其运维服务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年7月20日